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 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雅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雅克科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 担任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08年8月26日出具了《国浩 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9年2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根据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1、本所律师系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 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 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 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 5、发行人已向本所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6、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 或说明。
-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31日,特别是2009年2月18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原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发行人 200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了法律意见,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09]A51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93,877,962.30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5,207,245.37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1,178,553,753.57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 8,28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都是独立的。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 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9年2月1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

所律师核查,自2009年2月1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二月桂酸二丁基锡、二丁基氧化锡、辛酸亚锡);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实物)。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硫酸亚锡、硅油、聚醚、TCPP阻燃剂、TDCP阻燃剂、TCEP阻燃剂、双磷酸酯、复合阻燃剂、氯化亚锡、四氯化锡、复合发泡剂、发泡助剂BK、匀泡剂、二乙烯三胺、三乙烯二胺、胺催化剂、抗氧剂、纸桶、包装箱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证:

1、发行人拥有的许可证

- (1)发行人拥有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锡安危化(乙)字 [BA01580]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31032'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32187六甲基二硅醚;41021'N,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含钝感剂的](发泡剂 H);41039偶氮二甲酰胺(发泡剂 AC);41528六亚甲基四胺(乌洛托品);51525亚硝酸钠;61073'4-甲(苯)酚{对甲(苯)酚};61857二级有机锡化合物(辛酸亚锡);81007硫酸;81013盐酸(业务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实物,储存场所按规范分类限量存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9月23日。
- (2)发行人拥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WH 安许证字 [B0049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二丁基二(十二酸)锡、辛酸亚锡、盐酸、二丁基氧化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5月14日。
- (3)发行人拥有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锡环 B2060014 号《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9 日。

- (4)发行人拥有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核发的 3222961741 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
- (5) 发行人拥有宜兴市水利农机局核发的取水(宜许)字[2004]第 320282250号《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2、响水雅克拥有的许可证

- (1) 响水雅克拥有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响安监危化项目(试生产)备字(2009)004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试行),试生产产品范围:5000t/a 双酚 A 双(二苯基磷酸脂)、5000t/a 间苯二酚双(二苯基磷酸脂)、5000t/a 磷酸三苯酯。试生产日期为2009年1月12日至2009年10月10日。
- (2) 响水雅克拥有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响安监危化项目(试生产)备字(2009)005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试行),试生产产品范围:15000t/a 三一(氯异丙基)磷酸酯、5000t/a 三一(1,3 二氯丙基)磷酸酯、6000t/a 磷酸三乙酯。试生产日期为2009年3月2日至2009年9月1日。
- (3) 响水雅克拥有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2009)第 033 号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8 月 24 日。

3、上海雅克拥有的许可证

上海雅克拥有上海浦东海关核发的 3122260844 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从事其经营范围所必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的经

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09]A5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利润为人民币 37,527,545.8 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他业务利润为 0;发行人 2009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32,795,293.52元(合并报表口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没有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 下:

1、销售合同

购买方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 (美元)	履行期限
SABIC (GE)	BDP	价格浮动	2010年12月31日
ARANBIAN POLYOL CO.	TCPP	172, 800	2009年7月25日
ALBMARLE EUROPE SPRL	TCPP	396, 000	2009年8月20日
CELLCHEM	TCPP	294, 000	2009年7月31日
QUIMIDROGA	TCPP	327, 500	2009年8月21日
BAYER THAI CO., LTD.	BDP	1800 吨, 价格浮动	2009年12月31日
DOW	TCPP/T9/TEP	1, 016, 400	2009年11月

2、采购合同

供货方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期限
宜兴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氧磷	2,000,000	电话安排
泰州富彤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氧磷	1, 620, 000	电话安排
上海人杰国际货物运输代	双酚 A	1, 372, 800	视具体情况定
理有限公司			
Shell Eastern Petroleum	环氧丙烷	1000吨,价格浮动	2009年7月30日
(Pte) Ltd			
立安德大中华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000吨,价格浮动	2009年8月10日
立安德大中华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500 吨,价格浮动	2009年7月20日
立安德大中华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450吨,价格浮动	2009年9月1日

3、借款合同

- (1) 2009 年 6 月 24 日,雅克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了 G-62-D-2009-089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由雅克科技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4.86%。
 - (2) 2009 年 1 月 31 日,雅克科技与中国农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01200900003011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本公司发放 2,000 万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该合同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9 年 1 月 3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利率为 4.8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克科技已偿还 500 万元。

- (3) 2009 年 4 月 22 日,雅克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签订 32108200900000133号《进口押汇合同》,融资 92.14万美元,用于100LC092020009号信用证下的进口押汇,押汇期限为 90 天。
- (4) 2009 年 5 月 31 日,雅克科技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 2009 年宜字 090531001 号《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获得出口商业发票贴现额度 2800 万元 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2009 年 5 月 31 日,雅克科技依照本协议,以出口商品应收款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的方式借款 230 万美元。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抵押、保证等担保合同。
-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上述合同的法律障碍或将引致重大法律纠纷的事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时使用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0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

(二) 2008 年 7 月 18 日、2009 年 2 月 6 日和 200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之日起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第 1 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2009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发表了法律意见,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税 收优惠变化,发行人其余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43 号《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出口货物硅油增值税退税率从 9%提高到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完税情况如下:

- 1、根据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宜兴市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种税种均能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入库,没有因违反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行为而被处罚的记录。
- 2、根据响水县国家税务局第四分局和响水县地方税务局第四分局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响水雅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属于该局征收的各种税种能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入库,没有违反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行为,没有违章处罚的记录。
- 3、根据滨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和滨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滨海雅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属于该局征收的各种税种能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入库,没有因违反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行为而被处罚的纪录。
- 4、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雅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能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所缴纳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税务

重大违法行为。

- 5、根据 Kromhout,accountants en belastingadviseurs(一间荷兰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先科化学自 2007 年 10 月设立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按时向荷兰的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了所有税收。
- 6、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9 年上半年纳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宜兴市经济贸易局宜经贸运行(2009)25号、宜兴市财政局宜财企(2009)7号《关于下达宜兴市2008年〈关于促进宜兴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奖励资金的通知》,雅克科技获得地方财税贡献奖励30万元。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企[2008] 226 号、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 [2008] 1009 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投资发[2008]1705 号《关于拨付 2008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响水雅克获得财政补助金额 5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期间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盐城市响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响水雅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未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有因环境 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现阶段响水雅克在生产经营过 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及产品符合我国质量监督有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日止未有因违反与质量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盐城市响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响水雅克的生产及产品符合我国质量监督有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未有因违反与质量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了法律意见,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未有发 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有发生 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当事人承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当事人承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书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 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 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皆已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及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9 年 月20日由国浩律师集团 (上海) 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方祥勇律师、林琳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无副本。



负责人:管建军

果建立

经办律师: 方祥勇

不是

林琳

Nass